

叶县人民医院消防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叶县健康路西段1号院

法定代表人：叶英军

联系方式：0375-3315111

乙方（服务方）

名称：郑州庚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腊梅路交叉口高芯奕合5#楼7楼571B

法定代表人：赵绍普

联系方式：13083664011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赵绍普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0000058

技术负责人：徐爱岭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400058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医院医院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测试报警功能、联动功能，清理设备灰尘，确保系统灵敏可靠。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水泵、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喷头等设备，测试水压、水流情况，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确保系统正常供水、喷水灭火。

（3）消火栓系统：检查消火栓箱外观完整性（玻璃易破碎部件、消火栓箱标识、框架、门锁等）是否完好；检查消火栓箱内设备（水枪、水带、消火栓阀门等）是否齐全、完好，测试消火栓水压，维修或更换漏水、损坏的消火栓阀门及管道。

（4）防排烟系统：检查风机、排烟阀、送风口等设备的运行情况，测试风机启动、排烟和送风效果，清理风道内杂物，确保系统通风排烟顺畅。

（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检查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的外观、亮度、应急时间，更换损坏的灯具和电池，确保在火灾断电时能够正常提供照明和疏散指示。

(6) 气体灭火系统：检查系统外观、压力表示值、控制主机状态，确认无异常报警或故障信号；测试手动 / 自动控制功能、驱动装置动作性能，检查连接部件紧固性及泄漏情况；全面检测灭火剂储存装置、管网密封性、喷嘴畅通性，模拟联动试验（非启动）；深度功能测试、灭火剂称重 / 检漏、控制线路绝缘测试，配合消防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校验；对钢瓶进行水压强度试验（需专业机构操作），更换老化密封件。

(7) 防火卷帘门：检查外观、启闭按钮功能、运行状态信号反馈；测试启闭功能、电机运行噪音、控制箱状态；联动测试消防控制系统、机械部件润滑、故障排查；全面拆解保养、性能测试、安全装置校验。

(8) 消防电梯：检查外观、按钮功能、运行状态及报警装置；测试安全装置、门机系统、轿厢功能及消防联动；全面维护机械部件、电气系统及载重测试；深度保养、性能测试、安全校验及载荷试验。

(9) 防火门及闭门器：检查外观完整性、闭门器启闭状态、门体关闭严密性；测试闭门器功能、门轴润滑、缝隙密封性及联动装置（如有）；全面维护五金配件、防火密封件，测试紧急情况下的自动关闭性能；深度保养、性能测试、安全校验及耐火完整性评估。

二、服务内容

1、日常巡检：乙方每月至少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深入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运行状态是否稳定，

功能是否正常等，并详细填写巡检记录，记录需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妥善存档，以便后续查阅和追溯。

2、定期维护保养：每季度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维护保养，涵盖设备清洁，去除灰尘、污渍等；润滑关键部位，减少磨损；调试系统参数，确保运行精准；校准设备精度，保证数据可靠等工作，使设备性能始终符合相关标准。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深度维护保养，运用专业设备和技术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科学评估，确保所有服务项目均能合格通过消防年度检测。

3、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确保通信畅通。在巡检过程中或接到甲方关于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紧急故障（如消防水泵无法启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漏水等）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维保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期限，确保消防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应急处理：当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凭借专业知识和技能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如协助操作消防设施、制定灭火和疏散策略等，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和危害。

5、技术培训：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 2 次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不仅包括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让甲方人员深入理解设备运行机制；还涵盖操作方法，通过现场演示、模拟操作等方式

让甲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流程；以及日常维护要点，如设备清洁频率、简单故障排查等，培训人数和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双方协商确定，切实提升甲方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和维护能力。

6、档案管理：乙方负责建立和完善甲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档案，档案内容详实全面，包括巡检记录、维护保养报告、故障维修记录、设备更换记录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档案副本，方便甲方随时了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有力依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每月需向医院提交消防设施维保月度报告，总结当月维保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并报送医院和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三、服务要求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循《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等国家标准和规范开展维保工作。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等证件和信息。参与维保工作的技术人员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丰富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经验；维保单位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确保其熟悉最新的消防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确保通信畅通，在接到医院消防设施故障通知后，紧急故障（如消防水泵无法启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漏水等）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维保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期限，确保消防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一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对所消防维保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器材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并对消防各系统检测发现的故障、故障零部件、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更换、排除。维保过程中，所产生的单次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合计不超过（含）2000 元时，由维保单位全额承担。单次维修材料费、人工费合计超过 2000 元时，维保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在同等服务质量、同等市场合理价格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本合同维保服务单位实施。该类施工属于维保合同外增值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承担第三方施工导致的消防设备损坏以及因第三方施工需要，改造消防设施（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每月需向医院提交消防设施维保月度报告，总结当月维保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并报送医院和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保所有服务项目均能合格通过消防年

度检测。

(8) 由医院或医院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月度考核，重点核查日常维保记录与故障处理情况，开展系统功能全面测试。① $70 \leq \text{得分} < 80$ ：扣当月维保费用 10%；② $60 \leq \text{得分} < 70$ ：扣当月维保费用 20%；③ $\text{得分} < 60$ ：扣当月维保费用 30%，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7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资质与人员	企业资质有效性、人员持证情况、人员稳定性	资质无效不得分；人员无证每人扣 2 分；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每次扣 3 分	15
维保服务实施	维保计划完成率、设备完好率、故障响应及时率、隐患整改完成率	计划未完成每项次扣 2 分；设备故障每项扣 3 分；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 5 分；隐患未按时整改每项扣 5 分	45
文档	档案完整性、报告提交及时性	档案资料缺失每项次扣 1 分；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 10 分	20
应急与配合	应急响应速度、协助处置效果、配合检查情况	应急响应超时每次扣 5 分；处置不当扣 3 - 8 分；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20

四、服务期限

1、本项目整体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的合同模式：首次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服务方达到采购人（叶县人民医院）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继续签后续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三年服务期内的首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按约定评估续签事宜。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171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该费用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材料费用、设备损耗、交通费用、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50% 费用（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服务期满 12 个月并经年度消防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50% 费用（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里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庚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2120100100170928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定期检查和严格考核，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确保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为乙方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提供必要、充分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毫无保留地提供消防设施图纸、详细资料，积极协调院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如安排人员协助开启设备间、提供临时用电等。

4、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应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承担因整改产生的合理费用，确保消防设施和医院环境安全无虞。

5、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消防设施，如因特殊原因，如医院改扩建等需要改动消防设施，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详细通知乙方，并按照规定征得相关消防部门同意，在乙方专业指导下进行改动。

6、维保期间如发生设备变动或系统扩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必须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3、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合理安排，规范操作，确保维护保养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进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对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消防设施损坏、故障或其他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通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维修或整改建议，附上详细方案和预算。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6、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7、因乙方过失造成消防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

(1) 责任认定

1、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保义务（如未及时修复设备故障、未完成隐患整改、提供虚假维保记录等），导致甲方被消防部门检查发现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并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等），经双方协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后，认定为乙方过失责任。

2、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消防法规（如违规操作引发火灾隐患、拒不配合消防部门检查等），导致甲方被连带处罚的，同样视为乙方过失。

（2）赔偿范围

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消防部门处罚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等直接经济支出。甲方应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费用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赔偿清单及票据，乙方需在收到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间接经济损失：若因处罚导致甲方停工停业、商誉受损或产生其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损失认定，乙方按评估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免除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闲置成本、预期收益损失等。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消防部门处罚或发生火灾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纠纷赔偿、维修费等）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停业损失、名誉损失等），间接损失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认定。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相应服务部分的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若实际损失高于该金额，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商业机会损失、名誉损害赔偿等。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材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5、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或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2）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且经鉴定为乙方责任；（3）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4）提供虚假资质或维保记录。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未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秉持友好、互谅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叶县人民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无争议

议部分。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确保消防维保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医院消防安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叶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叶县人民医院